淡江時報 第 624 期

**來函照登**

**學生新聞**

針對淡江時報10月31日所引述柯志恩所長所言：「女生可以為自己行為負責，為感情留下紀念，發生婚前性行為有何不可？」柯所長澄清，她不鼓勵婚前性行為，其所抱持的觀點是，大學女生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且在不妨礙社會公眾利益的原則下，實在不須為自己的婚前性行為框上沉重的道德污名。